

辽宁省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拟定我市相关政策、规划和标准,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则草案。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保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 组织制定医保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统筹城乡医保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 贯彻执行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五) 贯彻执行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 制定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建设。

(七) 制定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和生育保险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规范全市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

(九) 拟定并组织实施统筹地区医疗保险政策,指导经办机

构开展业务工作。

(十)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586.94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586.94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6.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141.25 万元，降低 19.40%，主要原因：23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二) 支出总计 586.94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392.06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66.80%。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57.4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4.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8 万元。
2. 项目支出 194.88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33.20%。主要包括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和医疗保障政策管理支出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141.25 万元，降低 19.40%，主要原因：23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收支平衡。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86.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2.06 万元，项目支出 194.8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1.25 万元，降低 19.40%，主要原因：23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80%，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1%，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464.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6.94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2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0.61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保留额、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5.11 万元，主要是单位养老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8.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3 年退休 1 人、调出 1 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7.30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48.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名退休人员预算,社保部门当年只对1人进行了职业年金记实。

2. 卫生健康支出513.70万元,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7.53万元,主要是职工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8.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3年退休1人、调出1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01.29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9.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考核绩效奖和未休假奖未列入年初预算。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62.50万元,主要是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基金监管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56.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2年预算中城乡医疗救助代办费,在23年确定结算数据后支付。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132.38万元,主要是中央医保能力提升直达资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中央直达资金预算,支出的是上年中央直达资金结余部分。

3. 住房保障支出30.21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0.21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8.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3年退休1人、调出1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定额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00%。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原因是无。2023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023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等。

2.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00%。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原因是无。2023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0批次、0人、0.00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0批次、0人、0.00万元。2023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100.00%。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定额支出。比上年减少0.40万元，降低21.05%，主要是预算压减

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2.0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57.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34.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26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4.54 万元，降低 11.70%，主要原因是预算压减。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应急等综合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9 个，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 92.35 分。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自评平均分 100 分。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二是各相关科室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首先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有计划有步骤的实施绩效评价。其次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定期汇总存量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使用进度，通报预算执行进度，做好项目资金监测。

本单位 2023 年度绩效评价相关表格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城乡医疗救助代办费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86.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3.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13.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0.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6.94	本年支出合计	58	586.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86.94	总计	62	586.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86.94	586.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2	43.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02	43.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1	0.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35.11	35.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7.30	7.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3.70	513.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3	17.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3	17.53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96.17	496.17					
2101501	行政运行	301.29	301.29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62.50	62.5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2.38	132.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1	30.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1	30.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1	30.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86.94	392.06	194.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2	43.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02	43.0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1	0.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11	35.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0	7.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3.70	318.82	194.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3	17.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3	17.53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96.17	301.29	194.88			
2101501	行政运行	301.29	301.29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62.50		62.5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2.38		132.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1	30.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1	30.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1	30.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6.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3.03	43.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13.70	513.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21	30.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6.94	本年支出合计	59	586.94	586.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86.94	总计	64	586.94	586.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86.94	392.06	194.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2	43.0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02	43.0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1	0.6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11	35.1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0	7.3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3.70	318.82	194.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3	17.5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3	17.53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96.17	301.29	194.88
2101501	行政运行	301.29	301.29	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62.50	0.00	62.5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2.38	0.00	132.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1	30.2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1	30.2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1	30.2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7.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9.86	30201	办公费	2.1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6.0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9.9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5.1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0	30207	邮电费	2.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5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	30211	差旅费	0.5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0.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1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5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57.80	公用经费合计					34.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1.50	1.50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0	1.5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71001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104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383.95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383.95													
年度 主要 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J205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工资）						4.56	4.56	100%	10	10				
	J201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2.12	12.12	1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47.004037	47	1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74.030178	274.03	100%	10	10				
年度 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障2023年度人员及公用经费基本支出，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2023年度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规定，按财政预算完成基本支出，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行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 值	度量 单位	全年 完成 值	完成 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 障原因 分析	制度保 障原因 分析	人员保 障原因 分析	硬件条 件保障 原因分 析	其他原 因分析	
	重点 工作 履行 情况	重点 工作 办结 率	=	100	%	100	1	3.5	3.5						
	整体 工作 完成 情况	总体 工作 完成 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 完成 及时 率	=	100	%	100	1	3.3	3.3						

履职效能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水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依法行政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0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绩效
指标

管理
效率

预算 监督 管理	预决 算公 开情 况		全 部 公 开		全 部 或 基 本 达 成 预 期 指 标 100% - 80% (含	1	0.7	0.7						
预算 收 支 管 理	预 算 收 入 管 理 规 范 性		管 理 规 范		全 部 或 基 本 达 成 预 期 指 标 100% - 80% (含	1	0.7	0.7						
	预 算 支 出 管 理 规 范 性		管 理 规 范		全 部 或 基 本 达 成 预 期 指 标 100% - 80% (含	1	0.7	0.7						
财 务 管 理	内 控 制 度 有 效 性		制 度 有 效		全 部 或 基 本 达 成 预 期 指 标 100% - 80% (含	1	0.8	0.8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两病”报销比例	>=	50	%	75	1	10	10						
	经济效益	合理制定医保政策		合理制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10	10						

可持续性	体制改革	保障医保基金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5	5								
总评价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建议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							按照年初既定目标，加强资金管理和项目运行监控，确保全年总体目标任务和各项指标任务及时完成。							
	建议改进业务管理														
	建议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建议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建议改进资产管理														
	建议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结果应用建议_建议核减下一年度经费数额														
	建议消减低效、无效资金或结构调整														
	建议回收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基本支出是保工资、保运转的刚性支出，必须全额保障。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主管部门总体意见	保障机关运转，继续全额安排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服务质量考核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1				全年执行数				1.1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违反医疗保险规定,视情节给予按比例扣除质量保证金、暂停协议整改和取消协议的处罚									已完成对违反医疗保险规定,视情节给予按比例扣除质量保证金、暂停协议整改和取消协议的处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考核人数	>=	4	人	9	100%	12.5	7.5									
			考核结果通报次数	>=	1	次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结果通报覆盖数	>=	7	个	7	100%	12.5	12.5									
			监督检查完成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医疗费用支出合理性		规范服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保重要政策知晓度		宣传政策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5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出台相关监督管理政策,联合财政相关部门把握好资金使用相关情况,更好的利用好此项资金。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质量考核持续开展。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其他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其他意见	√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注重预算约束。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注重预算约束。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公职律师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			全年执行数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医保涉诉案件及制定医保重大政策律师把关。							2023年度完成了应诉案件、医保重大政策、业务、签订保密协议和合同等的法律把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决策咨询建议数量	=	5	条	5	100%	12.5	12.5							
			资金到位率	=	100	%	0	0.0%	12.5	0	√					经费保障:已做预算并在一体化系统上向财政申请支付23年度律师费,但因年末财政资金紧张,国库23年末前未支付,24年初支付	经费保障:经费保障取决于财政部门增收节支,加大收入力度,确保资金充足,满足各预算部门工作需要。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计划工作完成率	>=	80	%	8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权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政策建议采用率	>=	60	%	6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77.5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18.5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结果应用建议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按照年初既定目标，加强资金管理和项目运行监控，确保全年总体目标任务和各项指标任务及时完成。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升预算执行率。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注重预算约束。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基金监管运行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12			全年执行数			7.1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对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病例抽检,组织对定点医药机构现场检查,完成国家、省局飞检、互检、宣传培训等工作。								已完成对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病例抽检,组织对定点医药机构现场检查,完成国家、省局飞检、互检、宣传培训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执法检查数	>=	20	天	20	100%	12.5	12.5							
			开展监督检查次数	>=	20	次	2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	90	%	90	100%	12.5	12.5							
			监督检查完成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医疗费用支出合理性		规范服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		逐步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按照年初既定目标,加强资金管理和项目运行监控,确保全年总体目标任务和各项指标任务及时完成。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随着门诊共济政策的实施，基金监管工作尤为重要，建议全额安排该项目经费，确保医保基金安全高效运行。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其他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注重预算约束。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注重预算约束。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举报奖励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06			全年执行数			0.0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对查实打击欺诈骗保举报案件的奖励。								已完成对查实打击欺诈骗保举报案件的奖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	60	天	60	100%	12.5	12.5							
			群众举报奖励人次	>=	1	人次	3	100%	12.5	7.5							
		质量指标	投诉举报办结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投诉案件办结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医疗费用支出合理性		规范服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		逐步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5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按照年初既定目标,加强资金管理和项目运行监控,确保全年总体目标任务和各项指标任务及时完成。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进一步加大打击欺诈骗保力度，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其他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其他意见	√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注重预算约束。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注重预算约束。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37			全年执行数			4.3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DIP试点城市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 进一步提高本市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益。								完成DIP试点城市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 进一步提高本市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批次、期数	=	1	批次	1	100%	12.5	12.5									
			纳入医保协议管理定点医药机构数	=	40	家	46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试点		逐步推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2.5	12.5									
			政策执行到位率	>=	50	%	100	100%	12.5	7.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	80	%	80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基金可控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5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将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益, 不断完善抚顺市医保经办服务和支付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 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 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支付方式改革工作逐步推开，建议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注重预算约束。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注重预算约束。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慢性病)鉴定、运行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6.72			全年执行数			16.7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特慢病患者鉴定工作, 筛除不符合特慢病鉴定标准人员, 确保参保人员公平公正地享受医保待遇。确保医保基金有效利用, 节省医保基金的支出。							每月按时完成复核医疗机构报送的所有特慢病材料, 并筛除不符合特慢病鉴定标准人员将其驳回, 汇总后计算通过率为99.17%。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	11	万人	14	100%	12.5	12.5							
			开展鉴定工作次数	=	15	次	17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受理鉴定工作完成率	>=	80	%	100	100%	12.5	12.5							
			工作效率提升率	>=	15	%	15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医疗费用支出合理性		享受待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	90	%	9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按照年初既定目标, 加强资金管理和项目运行监控, 确保全年总体目标任务和各项指标任务及时完成。								
		完善制度设计, 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 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通过特慢病鉴定审核，维护特慢病患者合法权益。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其他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注重预算约束。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注重预算约束。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医疗价格和招采运行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92			全年执行数			0.9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聘请的各公立医疗机构的专家对目前抚顺市医疗服务项目收费的测算、调整达到收费比价合理、医疗机构良性运行, 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整体负担不增加的目标。								通过聘请的各公立医疗机构的专家对此次抚顺市救护车医疗服务项目收费的测算、调整达到收费比价合理、医疗机构良性运行, 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整体负担不增加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专家	>=	2	人	5	100%	12.5	7.5							
			聘请专家的人次	>=	30	人次	23	77.0%	12.5	9.625			√			人员保障:按工作实际需要综合考虑,增加了聘请专家人数,减少了调价次数,虽人次减少,但可满足工作需求	人员保障:23年度救护车价格调整增加了聘请专家人数,减少了调价次数,虽人次减少,但可满足工作需求。
		质量指标	政策执行到位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计划工作完成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医疗费用支出合理性		更合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	90	%	9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2.13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2.13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按照年初既定目标，加强资金管理和项目运行监控，确保全年总体目标任务和各项指标任务及时完成。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要结合临床医疗实际情况进行，需要医院负责价格工作的专家提供咨询意见，需全额安排相关经费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注重预算约束。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注重预算约束。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医药机构定点评审劳务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5				全年执行数				1.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新增定点医药机构评审工作。									全年派出医疗保障专家39人次,对全市申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的医疗机构23家进行现场评审,通过13家,通过率56.5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专家	>=	2	人	2	100%	12.5	12.5							
			聘请专家的人次	>=	30	人次	39	100%	12.5	7.5							
		质量指标	政策执行到位率	>=	90	%	90	100%	12.5	12.5							
			计划工作完成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医疗费用支出合理性		更合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	90	%	9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5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按照年初既定目标,加强资金管理和项目运行监控,确保全年总体目标任务和各项指标任务及时完成。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医疗机关定点评审工作持续开展，应预全额保障。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注重预算约束。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注重预算约束。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检查装备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72			全年执行数			0.7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执法检查程序的合法性、证据材料登记、存档。								已完成执法检查程序的合法性、证据材料登记、存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执法检查数	>=	20	天	20	100%	12.5	12.5							
			开展监督检查次数	>=	20	次	2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	90	%	90	100%	12.5	12.5							
			监督检查完成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医疗费用支出合理性		规范服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		逐步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按照年初既定目标,加强资金管理和项目运行监控,确保全年总体目标任务和各项指标任务及时完成。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加强基金监管，需要执法检查全过程记录存档，建议全额安排，保障监管需要。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注重预算约束。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注重预算约束。		